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危險品課

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八十六號
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四字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DANGEROUS GOODS DIVISION

4/F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,
86 Hing Shing Road,
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 (30) in DGD 331/55 III
來函檔號 Your Ref.
圖文傳真 Fax: 852-2413 0873
電話 Tel. No. 852-2417 5757

致危險品貯存牌照持有人:

各位持牌人:

遵從危險品貯存牌照的條件

作為危險品貯存牌照持有人，閣下／貴公司必須時刻嚴格遵從牌照上批註的所有條件。為避免違反《危險品條例》，或避免因不當貯存危險品而引發火警或嚴重意外，本處特此提醒閣下／貴公司，須遵守所有牌照條件，當中包括牌照所指定的危險品種類、貯存數量、混合貯存的限制、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保養和年檢等規定。

為確保所有持牌危險品倉庫符合消防安全標準，本處人員會突擊巡查有關倉庫，以檢查持牌人是否時刻遵從所有牌照條件。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《危險品條例》第9(2)條，任何人士如違反牌照條件，即屬違法，最高可判罰款10,000元及監禁1個月，牌照亦可能被吊銷。

此外，違反《危險品條例》亦可能令貴公司的保險單失效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2417 5757與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危險品課人員聯絡。如在非辦公時間需要查詢或投訴有關危險品事宜，請致電24小時熱線2723 8787與消防通訊中心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(葉賀民



代行)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